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邱嘉群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鄭麗香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5年度訴字第24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就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以其自民國113年6月26日停職後迄未申請復職而視為辭職，故自113年7月起已無任何工作收入，依現有之經濟狀況，實無資力繳納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（下稱保安第二總隊）114年3月10日保二人字第1140003516號令、聲請人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New New Bank電子存摺交易明細、證券存摺明細截圖等件為憑（見本院限閱卷第5至13頁）。惟觀諸聲請人所提各類所得資料、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僅足釋明其列管課稅之財產或收入之狀況，而其所提電子存摺及證券存

01 摺交易明細，亦僅能認其於所陳報之銀行及股務機構無存款
02 或股票，均無法憑以得悉其現時之經濟狀況、信用全貌，更
03 無從作為聲請人已無其他可運用資產或缺乏經濟信用之證
04 明。又依聲請人個人戶籍資料（見原法院限閱卷），其現年
05 34歲，正值青壯，雖曾於113年6月26日因案遭羈押，惟已於
06 同年8月23日當庭釋放，係因其後未依限申請復職而視為辭
07 職（見本院限閱卷第5頁），以其曾在保安第二總隊任職之
08 經歷，並選擇未依限申請復職，難認已全然欠缺籌措款項之
09 信用技能或方法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足供本院即時調查
10 之證據，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自不能認
11 聲請人已就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釋明。依上說明，
12 聲請人之訴訟救助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1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5 民事第十五庭

16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

17 法 官 吳若萍

18 法 官 潘曉玫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23 書記官 賴竺君